

第五十六期

短論
一九一八·一十三週年

流光如駛，東北淪陷於敵，到今天已十三週年。此十三年中，三千七百萬同胞，在敵人鐵蹄之下，受盡欺凌，嘗盡痛苦，呻吟宛轉，默祝國軍早日北上，以期重見天日。關內四萬萬同胞跋涉引領，眷念黑水白山，誓願早日收復國土，解放東北，受苦難的同胞。此種自然的同胞愛莫不交織於心，每逢沉痛的「九一八」，莫不以抑鬱悲憤的心情來紀念！

有「九一八」的國恥，然後有「七七」的抗戰。中國久戰不屈，揭破了日寇夢想吞併中國，征服世界的野心，因此形成了世界反侵略的陣營。戰爭初期，軸心雖獲若干便宜，但近三年來戰局演變，盟國的力量日益發展，盟國的團結日益密切，而軸心強大的力量日益削弱，初期的勝利日益消失。到今天，軸心強盜之一的法西斯義大利早已倒台，軸心支柱納粹德國已被盟軍圍攻，被納粹蹂躪十餘國多已解脫。• 趨炎附勢的納粹衛星大半已倒下，投入盟軍懷抱，納粹垂死命運，至多不能挨過今年冬天，剩下只是日寇一個而已，敵人目前雖還大規模向我湘桂進攻，但不過是其最後掙扎，無論如何，並不能挽救其滅亡之命運，今後問題，在於如何配合太平洋上盟軍攻勢，殲滅敵人，收復我既失的錦繡河山了。

本來，日寇的失敗不自今日始。

太平洋盟軍自前歲反攻以來，即節節勝利，最近一年間，日寇在縱橫數千

哩海洋上的島嶼聯鎖，已被盟軍打爆粉碎。去冬中英美三國領袖之開羅會議，宣佈剷除日寇一切征服土地，決

定東北四省及琉球自歸中國，朝鮮獨立，實際已判決日寇死刑，此次羅馬會議目的，在商討澈底擊敗日

在歐洲戰場的兵力空機戰艦，大部分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編印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每週星期五出版

安徽驛運

安徽驛運週刊

第五十六期

九一八·一十三週年

安徽驛運地理沿革考略

淮河之河道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存調辦法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編隊辦法

水陸驛運輸商行管理辦法

驛政令



安徽驛運沿線地理沿革考略

一、正舒支線驛運總段 胡昌



安

徽

驛

運

第六十五集

5. 毛廬分段（下）

【三河】三河在合肥縣南八十里，外環兩岸，中峙三洲，三水貫其間，故曰三河。清咸豐八年，李續賓、何國華與洪楊軍戰，敗死於此。

【三河】亦曰「三汊河」，顧氏讀皮方輿紀要：「在（廬州）府南九十里，會廬江航埠水，舒城城下水桃城水，亦曰「三河」，有「三河鎮」，梁天監中，章徵攻合肥，堰肥水築城於岸，駐守堰，爲魏人所拔，乘勝擊堰下，諸將懼，欲退保巢湖，或欲保三汊，叢不許。胡氏曰：「保三汊以利於入船也」。

【合肥】一名「平梁」，漢置。

應劭曰：「夏水出城父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水經注：「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

【鑑地理通釋】：「淮水與肥水合，故

曰合肥」。南北朝時，劉宋改爲汝陰縣屬汝陰郡，高齊亦曰汝陰郡，隋復曰合肥，爲廬州治。按今縣北有合肥故城，蓋即漢縣，今縣或隨時移治也。

【曹家河】西距中梅河東距東湯池各四十里。屬舒城。

【東湯池】東湯池在廬江縣西三十里，接舒城桐城二縣界。又舒城縣西南有「西湯池鎮」，亦近桐城縣界。

【廬江】古廬子國，春秋時舒國，漢置舒縣。梁天監末，始置廬江縣，并置湘州治焉。高齊州廢。陳大建五年，吳明徹等伐齊，別將徐揚克廬江城是也。自隋以後，皆爲縣治。通典云：「漢廬江郡在廬江縣」誤也。胡氏云：「文帝初分淮南爲廬江國，在江南。班志廬江郡則在江北。蓋兩漢廬江郡省治舒。三國時吳據廬江，滿寵曰，權舍船二百里，懸軍深入，恐其

可以東來，作戰機構將一調整，而戰略方面必將大規模的水陸進攻，目前可以預料者，麥克阿瑟與尼米茲兩將軍必繼登陸摩羅泰島與帛琉島之機，會師菲律賓，復次將在中國海岸開闢戰場。以後增強中國大陸作戰。另一方面，沿馬利亞納北上殲滅日本艦隊，直薄日本本土，以圍攻納粹的偉大力量，用之於遠東戰場，試想日寇還能掙扎到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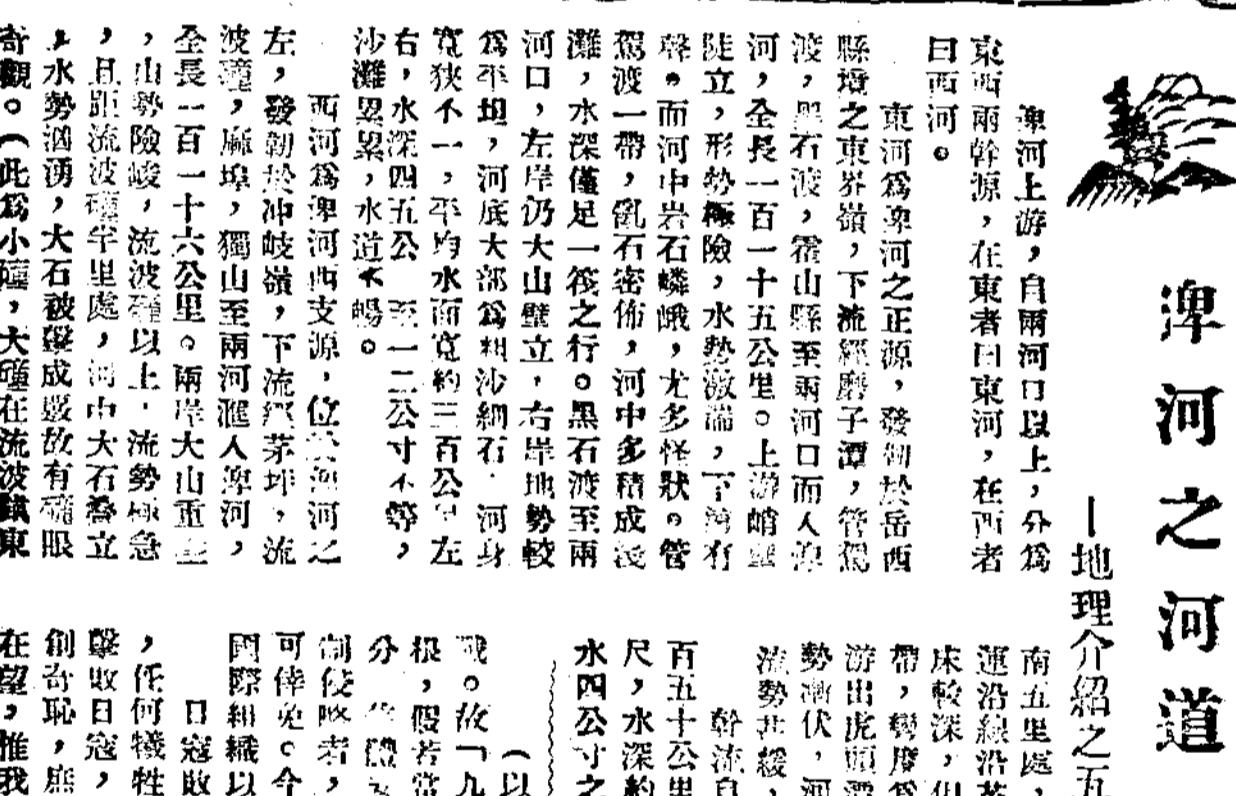
我們此次抗戰，爲反抗強權侵略而戰。爲維護國際和平而戰。我們忍受長期的痛苦，蒙受慘重的損失，其最終目的在求國家之獨立自由保持主權與領土之完滿，故不惜一切犧牲，以達成此種願望。必須在擊敗日寇以後，收復東北及台灣瓊瑤，抗戰才算得到勝利。又我國抗戰，最早就爲世界和平奠定了基礎。今日中英美蘇四大盟國爲奠定戰後世界和平，正在美京舉行會議商討，試一回首「九一八」，各國領袖諒必感慨無限，教訓太多。當事變起時，中國曾警告世人，

日寇有征服世界之野心，而以征服滿蒙爲起點。不幸國聯輕弱，各國感抱隔岸觀火態度，以是縱容日寇，退出國聯，義德效尤，於是侵阿國，進兵萊茵，吞奧併捷，演變成爲此次之大

（以下接三頁邊欄）

走不及耳。蓋是時廬江郡改治「六」，孫氏亦置廬江郡治「皖」。三國志：曹操使朱光爲廬江太守，屯皖，呂蒙攻克之，孫權卽以蒙爲太守。魏正始中，文欽爲廬江太守，營治六安。晉太康三年，以六安縣爲廬江郡治。是也，後并江南廬江郡，移治閔泉。劉宋移治潛即今霍山縣之廢潛城。齊建元二年，復治舒。隋治齊廬江郡，置於廬江縣，與蕭子顯志不合。後魏郡治潛縣隋開皇元年，以韓擒虎爲廬江總管，鎮廬江。或曰廬江在合肥東五十里，梁置合州，因合肥而名時，徙州治廬江，故以廬名州，亦非也。廬江蓋因舊郡而名，卽合肥耳。宋高誘曰：「漢廬江入縣十二，若舒、居巢、襄安、皖等皆在邊江，則江南一路；九江屬縣十五，若壽春、送遠、合肥、肥、歷陽等，皆在淮南一路」。晉改九江爲淮南，而合肥仍屬淮南。東晉永和三年，廬江太守袁真攻冉魏之合肥，克之，遷其百姓而還，時合肥未嘗爲廬江郡治，移郡治合肥，自隋始也。諸家之說多誤，因附辨於此。」

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六江南八



渾河之河道

盧德歲

一地理介紹之五

豫河上游，自兩河口以上，分爲東西兩幹源，在東者曰東河，在西者曰西河。

東河爲豫河之正源，發源於岳西縣境之東界嶺，下流經磨子潭，管轄

東西兩幹源，詳本刊第四十八期安徽驛運沿線沿革考略。）流波瀆以下，河床較深，但河身較曲，尤以三合冲一帶，轉彎爲大，航行頗成困難。而下

渡，黑石渡，霍山縣至兩河口而入淮河，全長一百一十五公里。上游峭壁陡立，形勢極險，水勢激湍，下游有

游出虎頭灘經獨山至兩河口，沿岸山勢漸伏，河槽亦趨固定，河面寬大，流勢甚緩，筏行尚稱便利。

幹流自兩河口至正陽關，全長一百五十公里，平均河面寬約八九百公尺，水深約一公尺，載重二千斤，吃水四公寸之船舶，可暢行無阻。

（以上接二頁下欄）

戰。故「九一八」實爲此次大戰之禍根，假若當日，各國諭諭和平之不可分，危體安之必須建立，以強力裁制侵略有者，則人類此次始而慘劇，或可倖免。今後世界和平，非有強力的國際組織以爲維護和平之力量不可。

日寇敗潰，絕無問題，任何艱苦，任何犧牲，在勿顧惜，配合盟軍，擊敗日寇，規復東北，還我版圖，痛創奇恥，庶可洗雪，勝利在望，東北在望，惟我同胞勉之！」

驛運法規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辦法

- 期六十五第——— 運驛鐵安
- 第一條** 各省驛運管理處及線驛運管理分處（以下簡稱省處及分處）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之調查登記及換領牌照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登記之範圍如左：
- (一) 凡在幹線運行者由分處辦理
- (二) 凡在支線運行者由省處辦理
- 第三條** 凡以營運爲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除依法令由航政機關主管者外應填具驛運執照申請書向驛運主管機關聲請檢驗登記。
- 凡經檢驗合格准予發記之驛運動力及工具驛運主管機關應一律免費發給「驛營」字樣之驛運動執照及號牌不得再收任何費用。
- 第四條** 各物資機關自備之水陸驛運動工具應向該管區域之驛運主管機關領取「公營小貨」驛運動力及工具證（請記冊）依式填造送請驛運主管機關免費發給「驛公」字樣之驛運動執照。
- 第六條** 驛運動執照及號牌按驛運動力及工具行駛路線分別由主管省處或分處及其所屬段站發給之。其轍請行駛數省或數縣者除由最初登記之驛
- 第七條** 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號牌外其餘驛運動主管機關憑其原領號牌免費加發執照。
- 號牌內號碼之左方應冠以「驛營」或「驛公」字樣其右方冠以行駛路線所屬幹支線驛運動主管機關簡稱之火印或漆印以資考覈。
- 驛運動執照每年換發一次以一月至二月爲換發期間凡驛運動力及工具所有人至換發執照期間應呈繳舊照向原登記驛運動機關或其所屬段站換發新照惟原頭號牌仍繼續有效。
- 凡經領有省處或分處驛運動牌照之驛運動力及工具遇有死亡或遺失或轉移所有權停止營業及改變營業之路線時應向原屬驛運動主管機關聲請註銷原領牌照驛運動主管機關並應依式填造驛運動力及工具變更登記月報表呈送交通部驛運動總管理處備查。
- 第十條** 驛運動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能辨認時動力及工具所有人或代理人應即聲請換領新牌照其遺失者應答報或用其他公告方式聲明作廢。
- 驛運動執照應於行駛時隨身攜帶如遇檢查應即
- 第十一條** 驛運動執照應於行駛時隨身攜帶如遇檢查應即

第十二條 車船筏之號牌應油漆或火印於工具前邊左傍
之顯明處駕駛號牌應懸掛頭頂左側之顯明處
以便查驗

第十三條 驛運牌照由主管驛運省城或分城承認發交各
驛運支線之段站按照規定轉發動力及工具
所有人或代理人具領

第十四條 各省處及各分處首次辦理調查登記完竣後應
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飭所屬各段站同時複查
一次每次均須造具驛運公自動力及工具統計表呈

第十五條 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如有違
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通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驛運主管機關凡各省處分處及其
所屬段站均屬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處及各分處原有驛運動力
及工作調查登記辦法即行廢止如有特殊情形
得自訂附則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交通部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水陸驛運及工具編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水陸驛運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營運為目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經依
照規定辦法登記檢驗合格發給牌照後其有編
組訓練之必要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編組時按其性能分別編
隊如左：

1. 伏隊（包括挑夫及背夫）
2. 車隊（包括人獸力車）
3. 馬隊（包括驅牛駕駛等）
4. 船隊（包括以櫓櫂為主要動力之木船及竹
鵝皮筏）

第四條 編隊時應以地區及自然關係與指揮便利為原
則

第五條 編隊時以每驛運動力及工具之個體為單位每
十單位至二十單位為一隊但得因時因地制宜增減
之

第六條 每隊設隊長一人在中途運行時應負責指揮全
隊一切事宜到站後應受各站站長之指揮監督
每隊並得設隊附一人協助隊務

第七條 各隊長隊附以押運人員或站員兼任為原則必
要時得就原隊中選拔適當人員充任之

總管之調節其方式如左：

1. 精神訓練

2. 小組討論

3. 個別談話

4. 座談會及各項工作競賽

5. 自修指導——識字運動等

6. 各種業務活動

第十二條 各隊員工須覈具相當保證
第十三條 各隊長對承運之軍公商品應切實負保障安全
之責如有損失或延誤等情事應負賠償或其他
職守上應負之責任

第十四條 各隊編組後如有變動時應隨時向當地站長

報告以憑核辦
第十五條 各隊員工均由驛運主管機關分別按月考核以
定獎懲
第十六條 各省驛運管理處及各線驛運管理分處應按照
當地之實況另訂實施細則呈交通部驛運總管
理處核准施行

第九條 編隊完竣後每一單位須編以番號以資識別而
便指揮
第十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得依水陸驛
運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享受驛運機關之合
法維護及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凡經編組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應切實遵守
驛運機關各種法令規章或接受沿線段站之檢

水陸驛運輸商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監督管理民營驛運事業增強驛運效

能起見特依照 行政院頒布之水陸驛運管理
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水陸驛運輸商行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陸驛運輸商行係指專營或兼

營水陸驛運之運輸行、棧、轉運公司車駁店
及其他經營水陸驛運業務之組織

第三條 凡在幹支驛線辦理驛運之運輸商行均應檢同

有關訟件及填具保證書向驛運主管機關聲請
經該機關免費發給營業証如遇營業變更或停

業時並應聲請變更登記或註銷

第四條 運輸商行除應依法經營當地政府核准設置外並
至少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種否則驛運機關得
商同地方行政機關予以取緝或調整

（一）自備之水陸驛運動力及工具

（二）自備之車棚馬廄及適合規定之食宿設

備

（三）自備之倉庫貨棧及其他運輸設備

運輸商行辦理運輸業務之範圍如左：

第五條 （一）承運之公商品

費及調整

